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winkle Link Limited

耀環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聯合公告

(1) 有關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耀環有限公司
就收購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耀環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
要約期延長
及
(2) 公眾持股量

耀環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延長要約期

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宣佈，誠如暫停職務公告所披露，基於暫停徐紅偉先生及黃詩樵先生作為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該公告所披露事宜，為使獨立股東有更多時間考慮要約，要約人將第一上海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之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合共109,892,000股要約股份之15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8.71%。

要約之結算

就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款項(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於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須待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之轉讓後方可作實)，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42,8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20%。因此，未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於要約截止後未有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茲提述耀環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要約期

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宣佈，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暫停職務公告**」)所披露，基於暫停徐紅偉先生及黃詩樵先生作為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該公告所披露事宜，為使獨立股東有更多時間考慮要約，要約人將第一上海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要約人確認，儘管發生暫停職務公告所披露之事宜，惟要約將繼續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仔細考慮暫停職務公告內所載之其他資料。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應切記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之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合共109,892,000股要約股份之15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8.71%。

有關要約結果之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另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

要約之結算

就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款項(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於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轉讓後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9,948,000股股份(即轉讓項下著融環球向要約人轉讓之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9%。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上述109,892,000股要約股份(須待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要約所收購之有關要約股份完成後方可作實)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39,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8.80%。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並無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且於要約期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文載列(i)緊隨轉讓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轉讓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要約期開始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29,948,000	60.09	339,840,000	88.80
其他公眾股東	<u>152,756,000</u>	<u>39.91</u>	<u>42,864,000</u>	<u>11.20</u>
總計	<u>382,704,000</u>	<u>100.00</u>	<u>382,704,000</u>	<u>100.00</u>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須待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之轉讓後方可作實)，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42,8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20%。因此，未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於要約截止後未有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誠如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披露，倘公司於要約截止後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直接於市場上或透過要約人所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該數目之股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公司將儘快就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水平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
Twinkle Link Limited
 耀環有限公司
 董事
 徐紅偉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巍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巍女士、徐紅偉先生及黃詩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承熙先生、沈霄先生、王幹文先生及邱伯瑜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徐紅偉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